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20 号（最短持有 90 天）产品说明书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20 号（最短持有 90 天）（产品代码：ZGN2560020）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中相关客群表述为：

“A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20A）面向宁波银行渠道客户、交通银行渠道客户、苏州银行渠道客户、泉州银行渠道客户、广州农商银行渠道客户、广州银行渠道客户；

B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20B）面向渤海银行私行客户、宁银理财直销渠道特邀客户；

C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20C）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预约客户；

D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20D）面向青岛银行渠道客户、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

E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20E）面向宁波银行机构客户、莱商银行渠道客户、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

（2）调整“二、产品要素”中“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代销机构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应补充调整“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信息。

(3) “单日单户申赎限额”调整为：“1、个人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为 A 份额 2 亿元、B 份额 2 亿元、C 份额 2 亿元、D 份额 2 亿元、E 份额 2 亿元；机构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为 A 份额 2 亿元、B 份额 2 亿元、C 份额 2 亿元、D 份额 2 亿元、E 份额 2 亿元；若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对本产品的申购金额达到上限的，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申购；

2、个人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赎回份额上限为 A 份额 2 亿份、B 份额 2 亿份、C 份额 2 亿份、D 份额 2 亿份、E 份额 2 亿份；机构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赎回份额上限为 A 份额 2 亿份、B 份额 2 亿份、C 份额 2 亿份、D 份额 2 亿份、E 份额 2 亿份；若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对本产品的赎回份额达到上限的，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赎回。”

(4) “单户限额”部分表述调整为：“1、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上限为 A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2 亿元，机构投资者 2 亿元；B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2 亿元，机构投资者 2 亿元；C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2 亿元，机构投资者 2 亿元；D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2 亿元，机构投资者 2 亿元；E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2 亿元，机构投资者 2 亿元；若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达到上限的，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认（申）购；若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达到上限以后仍有认（申）购需求的，可咨询本产品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产品管理人将审慎分析评估其认（申）购申请，当继续接受其认（申）购可能对理财产品存量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

控制需要，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认（申）购。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总份额的 50%（含）时，产品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其认（申）购申请。”

特别提示：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调整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到说明书中载明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